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小南 郭元晞 彭韶兵 周友苏 左卫民

2010年3月16日